

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阳企发〔2025〕5号

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025年度阳泉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社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8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现就2025年度全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实施

2025年度全市民营企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阳泉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2025 年度全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范围为：在全市民营企业中从事建筑、市政、道路、电气、园林、轻工、冶金、机械、化工、矿山、地质、结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程测绘、给排水、机电、暖通、焊接、建筑美术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技术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2025 年度全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范围为：在城区、矿区、高新区所属民营企业中从事工程技术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申报人员须在阳泉市内民营企业缴纳社保，且单位与缴纳社保单位一致，按照本通知意见申报评审取得的中、初级工程系列职称，只在民营企业中有效。

下列情况不在评审申报范围之内：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申报人所在企业成立一年内的；公务员、本人人事档案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存放管理的；退休人员或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违法或失信人员；受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三、评审条件

坚持好中择优、以德为先的全面考核原则，以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职业道德、创新能力、

业绩能力、实际贡献、技术水平、专业知识和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申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诚实守信。

（一）学历条件

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第一学历或后取学历均可）；

（二）任职年限要求

1. 申报工程师：中等职业学校、大学专科、本科毕业，须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即为2021年底前任助理工程师；担任助理工程师不满4年的，大学专科毕业须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本科毕业须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2. 申报助理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2年以上或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中专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4年以上。

3. 申报技术员：须大学专科、中专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三）考核要求

正常晋升人员，须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在称职以上。

（四）工作能力及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中级职称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市级以上工程技术项目 1 项以上；

2. 完成县（区）级、大型企业工程技术项目 1 项以上；

3. 主持完成企业工程技术项目 3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市级科技类奖或市级以上优秀工程称号 1 项以上；承担的工程项目，达到行业优良标准，受到市级主管部门验收或表彰及奖励；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对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损失，降低消耗，提高工作效率等主要技术指标进行优化，或在市级行业组织的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中见解独特成绩优异，对行业具有指导意义。成果通过县（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6. 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负责生产安全技术、技术革新等方面成绩突出，解决了重要技术问题，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安全状况好转，受到单位的认可或表彰；

7. 完成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新建总体规划设计或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计；

8.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企业节约生产成本达 300 万元以上或填补省内空白。

（五）学术技术条件

任职期间，撰写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技术骨

干参加制定规划、技改项目方案、产品研制报告、工程项目方案2项。

（六）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的重要条件。申报民营企业工程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在申报结束后，由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集中统一组织培训。

（七）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在生产一线从事本评审范围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2019〕55号）执行。

（八）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要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积极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九）关于民营企业职称转评

已取得非民营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能胜任现岗位工作，可转评同级别民企工

程系列中、初级职称，取得同级别民营工程系列职称后，任职时间从取得非民营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起合并计算。转评人员应当依照民营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的同等评审条件及程序进行申报。

四、申报推荐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评审范围内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个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并整理相应申报评审材料；

2.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的基础上，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要注明申报人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同意推荐申报，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3. 逐级审核申报。

（1）评审范围内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个人提出申请，并根据有关要求填报、整理相应申报评审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由所在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经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向市民营企业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送申报材料。

(2)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初级评委会。人事档案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也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申报职称评审。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

评审委员会在审核汇总后，将适时组织申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论文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二) 设立绿色通道

1. 从机关交流到民营企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职称，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层级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技术人才，未按有关规定考核初聘相应职称的，可根据规定的相应专业工作年限要求，直接申报上一级职称。

3. 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一律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取得国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可按照国家和我省公布的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直接认定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4. 民营企业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工程系列相应专业中、初级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专业职称。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根据申报评审条件，由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报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审核，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评审委员会。

（二）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材料不全或者不完全符合申报条件，以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拒绝接受申报材料。

（三）要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相关信息记入个人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全市各民营企业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要严肃工作纪律，做好相关政策指导解读，承接好对所属范围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

六、申报材料要求

1. 单独胶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在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 2017 年版，一式 3 份，贴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照片。

2. 《阳泉市民营企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综合考评表》A3 纸打印 15 份。（加盖公章）

3. 申报民营企业中级工程师资格的要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4. 申报人员围绕本人专业撰写答辩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已经有本专业论文发表在各类学术杂志上的，须提供原件不限字数）。专业论文一式 3 份。

5. 身份证复印件、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市主管部门查验后退回）复印件 1 份。

6. 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1 份。

7. 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8. 档案袋要写清姓名、单位、所装材料明细。

七、其它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大专以上学历认定一律以学信网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

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查信息为准。专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

2. 任职年限按实足年度实算，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3. 纸质档案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7月20日。

4. 联系方式：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电话：2299316

办公地址：大唐阳泉369数字经济孵化园5号。

5. 本安排意见未及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6日

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